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許棋歲

電話：(02)23835870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chiwei1030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31544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建議大宗養殖魚種(午仔魚、鱸魚、虱目魚及石斑魚)養殖產銷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本(113)年2月19日中養漁協字第113505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年度大宗養殖魚種2月份月報及3月至4月市場展望內容略以：
 - (一)午仔魚：因受輸中企業之影響，建議養殖業者加強午仔魚養殖中與出貨前之檢驗；並採計畫性生產，降低產銷失衡之風險，放養密度建議每分地1萬至1萬2,000尾基礎，以維持養殖物之正常生理習性；建議養殖漁民視市場動態採分階段及合適密度放養。
 - (二)虱目魚：過冬魚如有合適之收購價格，建議養殖漁民採分批出售，勿惜售或集中出貨避免增加養殖成本與飼養風險。

(三) 石斑魚：因活魚外銷市場回穩，致產地收購價上升，惟建議養殖漁民放苗時節勿逐高價放養與集中放養，應審慎調節生產量能，並配合政府相關單位之政策推動(活魚運搬船採樣、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資訊宣導及教育訓練)。

(四) 鱸魚：112年越冬魚在池量高，且規格未達上市體型，致供給量低與產地收購價偏高，爰建議養殖漁民於氣候回暖後，視市場動態分批出售魚隻切勿集中出貨；另於放苗時節勿逐高價而集中放養。

三、年初正值放苗之際，請貴府(會)加強宣導本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，協助宣導漁民提早作業，自1月1日起即可向漁塢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申報，並確定依實際經營狀況申報，避免發生天然災害後因經營狀況不符，引發之救助疑慮，損失自身權益。

四、請貴府(會)持續引導漁民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，扭轉高風險高報酬慣性操作模式，轉以可獲得穩定通路，保障收益之契作模式，營造產銷雙贏之水產品供銷體系。

五、有關各大宗魚種國際市場概況與放養資訊，可至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官網公布市場展望資訊中查閱，或透過「養殖漁業放養資訊平台」及「漁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」查詢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南市區

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嘉義
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
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



裝



訂

線